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 2027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及安排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总体安排、招生工作方案制定以及审定、招生指标分配和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及安排成立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主要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

（三）材料初审小组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及安排成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初审小组，主要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资格审查等工作。

组成人员由各系推荐，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四）复核专家组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及安排成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复核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的复核，确定通过考核及推荐拟录取名单。复核专家组组长由各系系主任担任，成员包括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导师，总数不少于 5 人。

（五）研究生招生工作秘书小组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及安排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秘书小组，主要负责

招生实施方案、专业目录等制定、发布、政策传达、整体组织、成绩汇总及核算等工作。

二、报名及材料提交

(一) 报名条件及网上报名程序请参见《中国农业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二) 注意事项:

1、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电子材料的提交是资格审核的重要环节，学院将依据系统中的电子材料进行综合审核，请各位考生认真准备并按要求提交，保存好各项材料原件。

2、应届生和往届生请注意学历学位材料提交。特别提示除需上传硕士阶段材料外均还需要上传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境外证书需提供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思政表及成绩单需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专家推荐书签字部分需要手写签字；并请自行检查是否有材料上传错误，其他要求请详见学校通知。

三、初审、复核与录取

(一) 初审：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

学院材料初审小组将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择优确定初审名单。凡未达到基本申请条件者，其申请程序将予以终止。初审合格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同步开展预报导师意向征集工作，请密切关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网站通知。

国家专项计划考生的申请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初审，进入复核阶段的名单将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二）复核：2027 年 1 月（具体事宜以学院主页通知为准）

由学院组织，以系为单位组成复核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

复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英语听说能力以及思想品德、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素质，综合判断考生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届时详见学院主页公告。复核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形式：科研陈述（个人陈述 PPT）、外语口试、专家综合考核。

（三）录取：2027 年 6 月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表现、当年学院及导师招生指标、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复核和拟录取。

学院对考生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严格审查，对参加复核的考生分专业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国家专项单独排序），根据已下达的招生指标发放拟接收意向，导师和申请人进行双向选择，如出现放弃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学院按总成绩顺次递补下一个复核合格考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复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核结果负责。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7958。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院对复核工作进行监督。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010-62731800，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62736994。

五、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

行。招生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学院将根据最新政策予以调整并及时公布。

(二) 食品学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010-62737958 咨询邮箱：
liwen211@cau.edu.cn，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10-62731800。学院不提供往年复核试题、不举办任何辅导班。

(三) 招生导师信息查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师简介：
https://gmsadm.cau.edu.cn/dsxxgl/dsxxwh/index_dszszgtg

(四) 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网站发布。

(五) 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所有。

中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23 日

